

[C]

[同意公开]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21〕339号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 161 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杨生俊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建设 S45 中卫至西吉高速公路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厅十分重视西吉县对外连接通道建设，“十三五”期共安排车购税资金 4.3 亿元支持西吉县公路建设，支持额度居各县区首位，为西吉县如期脱贫出列提供了有力支撑，促进了交通基础设施长足发展。

您所提出的 S45 中卫至海原至西吉高速公路项目，是省级高速公路，当前受国家财税体制改革、交通投融资政策、车购税专项资金使用规定要求限定，既没有中央车购税资金支持，又不能直接从银行贷款建设，只能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。另外，当前海原至西吉的连接通道主要有 S103 线和 S204 线，S103 线海原红羊至西吉新营段于 2020 年按三级公路完成改建工程，S204 线海原史店至西吉段全线基本为二级公路，能够满足一定阶

段内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综合通道通行能力、投资效益、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，我厅认为现阶段海原至西吉新建一条高速公路的必要性、紧迫性不突出。考虑到未来进一步强化西吉县对外连通能力，我厅在编制《宁夏交通运输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时，将S45中卫至海原至西吉高速公路列为前期研究类项目，待建设时机成熟时，将适时分段启动S45中卫至海原至西吉高速公路项目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2021年8月3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，张建军，6076657；
交通运输厅办公室，邓健，6076747。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
